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产品指引(外汇市场)

Product Guide (FX Market) V 1.1

2011年4月

前 言

本指引仅作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从事外汇交易参考指引性用途,旨在介绍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除特定规范引用处外,指引中简称"交易中心")外汇产品,以及明确交易双方在无特别约定情况下外汇交易的术语释义、一般准则和基本规程,以帮助理解银行间外汇市场产品,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市场效率。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规则及交易中心颁布的其它相关文件的前提下,交易双方一致达成的特别约定具有优先性。

交易中心不保证本指引所载文字、图形、公式、说明、陈述及任何其它项目的准确性及 完整性。指引中所列英文仅供参考,以中文为准。交易中心对因使用或信赖本指引中任何所 载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特定的、直接的、间接的、意外的、可意识到的各种收入或盈 利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指引著作权归属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可在交易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中予以部分或全部引用,其他单位或个人基于非赢利性目的可予以摘录、引用,但必须注明出处。未经交易中心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翻译或分发本指引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本指引主要由 6 部分内容和附录组成,第 1 部分为外汇交易的通用定义;第 2、3、4、5、6 部分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产品,包括与各产品相关的定义、产品基本要素和示例;附录包括表格与规则。

交易中心将在不作特定通知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市场建议、外汇交易系统升级等情况不定期更新或修订本指引并及时公布最新版本,并对最新版本的修订情况进行说明。

有任何问题与建议,请联系:

市场一部 华小岳 021-68797572、63298988, <u>huaxiaoyue@chinamoney.com.cn</u>

版权所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1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Copyright © 2011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 All Rights Reserved

录 录

前 言

修	修订说明	
1.	通用定义	3
	1.1. 基础定义	3
	1.2. 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定义	9
2.	外汇即期交易	14
	2.1. 外汇即期交易(FX Spot)	14
	2.2. 外汇即期交易相关定义	14
	2.3. 外汇即期交易基本结构	15
3.	外汇远期交易	17
	3.1. 外汇远期交易(FX Forward)	17
	3.2. 外汇远期交易相关定义	17
	3.3. 外汇远期交易基本结构	18
4.	外汇掉期交易	20
	4.1. 外汇掉期交易(FX Swap)	20
	4.2. 外汇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20
	4.3. 外汇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22
5.	货币掉期交易	25
	5.1. 货币掉期交易(CCS / CRS)	
	5.2. 货币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5.3. 货币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27
6.	外汇期权交易	31
	6.1. 外汇期权交易(FX Option)	
	6.2. 外汇期权交易相关定义	
	6.3. 外汇期权交易基本结构	39
1744	크 .	44
附		41
	表 1: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	
	表 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表 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表 3: 银行间介在中场页中对基本多数	
	规则 2: 起息日规则	
	规则 3: 额度计算规则	
	规则 4: 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	

规则	5:	货币掉期定价日规则	54
规则	6:	货币掉期到期日规则	56
规则	7:	货币掉期利息计算规则	57
规则	8:	货币掉期利息支付规则	62
规则	9:	期权费支付日规则	63
规则	10:	期权交割日规则	64
规则	11:	期权到期日(行权日)	规则65

修订说明

- 2009年12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外汇市场)》V1.0
- 2011年4月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外汇市场)》V1.1

V 1.1

一、修订背景

近一年多来,银行间外汇市场取得了一定发展,包括: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实行分层制度,调整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时间,增加外汇期权交易品种,增加人民币兑林吉特、人民币兑卢布、美元对新加坡元三个货币对,外汇交易系统增加单独远期报价页面,调整外币对市场流动性限额等。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及市场建议,交易中心对指引 V1.0 版本进行相应修订,并发布修订后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产品指引(外汇市场)》V1.1。

二、主要修订内容

- 增加 6 外汇期权交易
- 修订 **5 货币掉期交易** (增加 5.2.4 残段,对部分表述进行完善)
- 修订表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修改交易时间、增加期权交易)
- 修订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增加人民币兑林吉特、人民币兑卢布、 美元兑新加坡元:修改流动性限额;增加货币掉期与期权报价精度)
- 修订 **规则 2 起息日规则**(修订货币掉期起息日规则,包括增加月末规则、**V-1** 规则、 对部分表述进行完善等)
- 修订 **规则 4 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 [原为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
- 修订 规则 5 货币掉期定价日规则(增加名义起息日定义)
- 修订 规则 6 货币掉期到期日规则(增加补充注释)
- 增加 规则 9 期权费支付规则
- 增加 规则 10 期权交割日规则
- 增加 规则 11 期权到期日(行权日)规则
- 修订 1.1.1.6 折美元金额(对期权交易中折美元金额特殊算法进行补充,并增加示例)
- 增加 1.1.1.7 名义本金

- 修订 **1.1.1.12 期限**(进行补充注释)
- 修订 **1.2.2** 市场参与者(增加尝试做市机构、综合做市商、即期做市商、远期掉期做市商定义,并增加注释)
- 修订 **1.2.10 成交确认单** (增加注释)

1. 通用定义

1.1. 基础定义

1.1.1. 外汇 (Foreign Exchange / FX)

指以外币表示的可以用作国际清偿的支付手段和资产。本指引所指**外汇**为人民币以外的币种。

【例】

美元 (USD)、欧元(EUR)、英镑 (GBP), 日元 (JPY) 等。

1.1.2. 外汇交易(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FX Transaction)

指交易双方按约定的价格和金额买入一种货币并且卖出另一种货币的交易,包括**人民币外 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

1.1.2.1 人民币外汇交易(RMB-FX Transaction)

指买入人民币并卖出外汇,或买入外汇并卖出人民币的交易。

1.1.2.2 外币对交易 (Foreign Currency Transaction)

也称外币买卖、外汇买卖。指不涉及人民币的外汇对外汇的交易。

【例】

美元兑人民币(USD/CNY)为人民币外汇交易;欧元兑美元(EUR/USD)为外币对交易。

1.1.3. 货币对(Currency Pair)

外汇交易中两种货币成对交易,称为一个**货币对**。根据计价标的的不同,两种货币分为**基 准货币**和**非基准货币**;根据交易标的的不同,分为**交易货币**和**对应货币**。

1.1.3.1 基准货币 (Base Currency)

指一个货币对中作为被计价标的的货币。

1.1.3.2 非基准货币(Term Currency / Quote Currency)

也称计价货币、相对货币。指一个货币对中用于计量1个货币单位基准货币价格的货币。

「注」

通常基准货币在前,非基准货币在后,中间以"/"或"."分隔。

1.1.3.3 交易货币(Dealt Currency)

指外汇交易时作为交易标的的货币。交易货币可以是基准货币,也可以是非基准货币。通 常**发起方**发出交易请求时需指明**交易货币**及**交易货币金额**。

1.1.3.4 对应货币(Contra Currency)

指一个货币对中与交易货币相对应的货币。

【例】

- 1、 在美元/人民币(USD/CNY)货币对中,假设美元/人民币汇率为6.8321,即 1美元兑换6.8321元人民币,美元是基准货币,人民币是非基准货币;
- 2、 在欧元/美元 (EUR/USD) 货币对中, 假设欧元/美元汇率是1.41700, 即1欧元兑换 1.41700 美元, 欧元是基准货币, 美元是非基准货币;
- 3、 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买入USD/CNY 1000万美元,则美元是交易货币, 人民币是对应货币;买入USD/CNY 1000万人民币,则人民币是交易货币,美元是对 应货币。

1.1.4. 交易方向 (Direction)

外汇交易的方向。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方向为**基准货币方向**,通常包括买入和卖出。

1.1.4.1. 基准货币方向(Base Direction)

指基准货币的交易方向。

1.1.4.2. 买入(Buy)

指买入基准货币。

1.1.4.3. 卖出(Sell)

指卖出基准货币。

【例】

在美元/人民币(USD/CNY)货币对中,**买入(Buy)**即为买入美元(基准货币)卖出人民币,**卖出(Sell)**即为卖出美元(基准货币)买入人民币。

「注」

对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交易方向的具体描述见各交易品种部分。

1.1.5. 汇率 (Exchange Rate)

指外汇交易中**货币对**中的两种货币在交易中互相兑换的交换价格。本指引中汇率的标价方法为一**货币单位**的基准货币等于若干个**货币单位**的非基准货币。汇率根据不同的应用情景分为**买入报价(Bid Rate)、卖出报价(Ask Rate/Offer Rate)、成交价(Dealt Rate)。**

1.1.5.1. 买入报价(Bid Rat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买入基准货币而报出的价格。

1.1.5.2. 卖出报价(Ask /Offer Rate)

指做市商或报价方为卖出基准货币而报出的价格。

1.1.5.3. 成交价(Dealt Rate)

指外汇交易实际达成交易的价格。

1.1.5.4. 价差 (Spread)

指卖出报价与买入报价的差额,通常以基点表示。

1.1.5.5. 基点 (Basis Point, Pips)

也称 BP, 常用于价差或者汇率变动幅度计量,通常为汇率最小变动单位。

「注」

1 个基点的数值通常为 0.0001, 但 USD/JPY 和 EUR/JPY 为 0.01。

1.1.5.6. 报价精度 (Decimal Point)

汇率数值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

「注」

报价精度通常为1个基点所表示数值小数点后的位数,但也可能大于该位数。

1.1.5.7. 货币单位(Currency Unit)

指一个货币对中基准货币或非基准货币的计量单位,通常为1,但根据市场惯例,某些货币在特定的货币对中的货币单位可能为100或其他市场通行的数值。

【例】

- 1、 美元/人民币 (USD/CNY) 的汇率为6.8321,表示1美元等于6.8321人民币, 其报价精度 为4,1个基点为0.0001;
- 2、港币/人民币(HKD/CNY)的汇率为0.95642,表示1港币等于0.95642人民币,其报价精度为5,1个基点为0.0001;
- 3、 欧元/日元(EUR/JPY)的汇率为132.96,表示1欧元等于132.96日元,其报价精度为2, 1个基点为0.01;

- 4、 日元/人民币 (JPY/CNY) 货币对中, 日元的货币单位为100, JPY/CNY的汇率为6.8515, 表示100日元兑换6.8515人民币, 1个基点为0.0001; 100JPY/CNY报价精度为4;
- 5、 美元/人民币(USD/CNY)的市场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分别为6.8321/6.8323(通常也表示为6.8321/23),表示报价方愿意以6.8321的价格买入美元,以6.8323的价格卖出美元,该报价的价差为2个基点(6.8323-6.8321=0.0002,即2个基点)。

1.1.6. 交易金额(Amount)

指外汇交易中的金额,分为**基准货币金额、非基准货币金额、成交货币金额、对应货币金额、折美元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金额指**基准货币金额**。

1.1.6.1. 基准货币金额 (Base Amount)

指以基准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2. 非基准货币金额(Term Amount)

指以非基准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3. 交易货币金额(Dealt Amount)

指以**交易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4. 对应货币金额 (Contra Amount)

指以对应货币表示的金额。

1.1.6.5. 折美元金额 (Risk Amount)

指外汇交易按成交当时的美元市场汇率折算成的美元金额,通常用作交易量统计的基准。 含美元货币对折美元金额即该货币对中的美元金额;非美元货币对的折美元金额以交易货币兑美元的市场实时汇率(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的均价)折算。

外汇期权交易中,所有货币对(包括含美元货币对)的折美元金额都以交易货币兑美元的市场实时汇率(买入报价和卖出报价的均价)折算;若交易货币为美元,即直接采用该货币对的美元金额。

1.1.6.6. 名义本金 (Notional Amount)

又称**名义金额**。指货币掉期、期权等衍生品交易的名义本金金额,一般用来计算交易双方未来应收应付所依据的金额。名义金额既可以以基准货币金额表示,也可以以非基准货币金额表示。

【例】

1、 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 买入USD/CNY1000万美元, 成交价为6.8329, 则

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美元,非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68,329,000人民币元(10,000,000×6.8329),折美元金额为1000万美元;

- 2、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买入USD/CNY 1000万人民币,成交价为6.8329,则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1,463,507美元(10,000,000/6.8329),非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元,折美元金额为1,463,507美元。
- 3、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交易,买入HKD/CNY 1000万人民币,成交价为0.88000,则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11,363,636港币(10,000,000/0.88000),非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元,市场实时USD/CNY买入报价6.8321,卖出报价6.8323,则折美元金额为1,463,657美元(10,000,000/6.8322)。
- 4、机构A与机构B达成一笔外汇期权交易,约定买入USD/CNY1000万人民币期权,执行价为6.5000,基准货币金额与对应货币金额为1,538,461美元(10,000,000/6.5000),非基准货币金额与交易货币金额为1000万人民币元,市场实时USD/CNY买入报价6.8321,卖出报价6.8323,则折美元金额为1,463,657美元(10,000,000/6.8322)

1.1.7. 发起方与报价方

1.1.7.1. 发起方(Taker)

指外汇交易中向对方提出交易请求,要求对方报价的一方。

1.1.7.2. 报价方 (Maker)

指外汇交易中应对方交易请求而进行报价的一方。

【例】

机构A向机构B发起一笔外汇交易,希望买入USD/CNY1000万美元,机构B给出报价 6.8321/23、则机构A为发起方、机构B为报价方。

1.1.8. 营业日(Business Day)

也称工作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

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交付行为发生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或通讯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注」

"营业日准则"见附录:规则1

1.1.9. 成交日 (Trade Date/Deal Date)

交易双方达成外汇交易的日期,通常用"T"表示。

1.1.10. 成交时间 (Trade Time/Deal Time)

交易双方达成外汇交易的具体时刻(以北京时间表示)。

1.1.11. 起息日(Value date)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划拨,其货币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一般情况下,起息日与**结算日(Settlement date)、交割日(Delivery date)**相同。

「注」

"起息日规则"见附录:规则2

1.1.12. 期限 (Period)

指外汇交易所跨时间长度,通常以**起息日**与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的时间差表示,分为**标准** 期限与**非标准期**限。

1.1.12.1. 标准期限 (Tenor/Fixed Period)

指起息日与该货币对即期交易起息日时间差为固定时间段的期限。

【例】

Today, TOM, 1W, 1M, 1Y等

1.1.12.2. 非标准期限 (Broken/Broken Period)

指外汇交易起息日落在标准期限日期以外的期限。

「注」

- 1、"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附录:表1
- 2、每个具体交易品种的标准期限并非完全相同,例如 4M 和 5M 在远期、掉期交易中为标准期限,在期权交易中为非标准期限,各交易品种的标准期限种类见本指引各交易品种"基本交易要素"部分。
- 3、货币掉期中日期名称有所不同,期限以**首次起息日与到期日**的时间差表示,具体见本指引中第5部分货币掉期交易。

1.2. 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定义

1.2.1. 银行间外汇市场(Inter-bank FX Market)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交易中心进行**外汇交易**的市场,包括**人民币外汇市场**和**外币对市场**。

1.2.1.1. 人民币外汇市场(Inter-bank RMB/FX Market)

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交易中心进行人民币外汇交易的市场。

1.2.1.2. 外币对市场 (Inter-bank Foreign Currency Market)

也称外币买卖市场。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交易中心进行外币对交易的市场。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见附录: 表2

1.2.2. 市场参与者(Market Participant)

指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机构,包括会员、尝试做市机构和做市商。

1.2.2.1. 会员 (**Member**)

指经批准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的机构,分为人民币外汇会员和外币对会员。会员应签署《外汇交易系统会员协议》并应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规则等规章制度。

1.2.2.2. 尝试做市机构(Trial Market Maker)

指经批准在**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向市场尝试持续提供相应交易品种买、卖双向报价的机构,分为**即期尝试做市机构**和**远期掉期尝试做市机构**。尝试做市机构仍属于**人民币外汇会 员**,不具备**人民币外汇做市商**的权利与义务。

1.2.2.2.1 即期尝试做市机构(Spot Trial Market Maker)

指经批准在人民币外汇即期上尝试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的机构。

1.2.2.2.2 远期掉期尝试做市机构(Forward-Swap Trial Market Maker)

指经批准在人民币外汇远期、掉期和货币掉期上尝试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的机构。

1.2.2.3. 做市商 (Market Maker/Liquidity Provider)

指经批准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向市场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 格成交的机构,分为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和外币对做市商。做市商须签署《做市主协议》并 遵守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相关规章制度。

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分为**综合做市商、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

1.2.2.3.1 综合做市商(General Market Maker)

指在人民币外汇即期、远期、掉期和货币掉期等各交易品种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

1.2.2.3.2 即期做市商(Spot Market Maker)

指在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和询价上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

1.2.2.3.3 远期掉期做市商(Forward-Swap Market Maker)

指在人民币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和货币掉期上持续提供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

「注」

- 1、 同一机构经批准可以同时具备人民币外汇会员、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外币对做市商、 外币对会员中的一个或多个身份。但人民币外汇做市商必须是人民币外汇会员,外币对做 市商则并非必须为外币对会员。
- 2、申请人民币外汇做市商资格须首先申请相应做市品种的尝试做市资格。
- 3、对于人民币外汇市场新批准交易品种,综合做市商经批准该交易品种的交易资格后,可自动获得该交易品种的做市资格。

1.2.3. 外汇交易系统(FX Trading System)

指交易中心为市场参与者提供的电子外汇交易系统。

1.2.4. 交易品种 (Instrument)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可以交易的外汇产品种类。

【例】

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期权等。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可交易品种见附录:表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1.2.5. 交易日 (Trading Day)

指各交易品种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日期。

1.2.6. 交易时间 (Trading Hour)

也称"开市时间",指各交易品种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具体时间段。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时间见附录:表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1.2.7. 交易模式 (Trading Model)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提供的外汇交易业务模式,包括**竞价交易**和**询价交易**。

1.2.7.1. 竞价交易(Anonymous)

也称匿名交易,指交易双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匿名报价,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的原则进行匹配,达成交易,交易达成后双方通过**集中清算**模式进行清算的交易模式。**竞 价交易**仅适用于**外汇即期**。

1.2.7.2. 询价交易 (Bilateral)

指有双边授信关系的交易双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双边直接协商交易要素达成交易,交易 达成后通过**双边清算**模式或其他模式进行清算的交易模式。

1.2.8. 最小交易金额 (Minimum Amount)

指外汇交易在外汇交易系统中允许成交的最低金额,以折美元金额计。

「注」

最小交易金额的具体规定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1.2.9. 流动性限额(Threshold Amount/Good For Amount)

指在**竞价交易**模式下,做市商对其买卖报价所承诺的最低可成交金额,以**基准货币金额**计。

「注」

各货币对流动性限额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1.2.10. 成交确认单(Deal Ticket)

也称成交单。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系统生成的确认交易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注」

即期、远期、掉期交易成交确认单名称为"外汇交易成交确认单";货币掉期交易成交确 认单名称为"货币掉期交易成交确认单";期权交易成交确认单名称为"外汇期权交易成 交确认单"。

1.2.11. 清算(Clearing)

指交易的匹配确认、盈亏以及双方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的计算、结算指令的发送和到账确 认等过程。清算包括**集中清算和双边清算**两种模式,也可以分为**全额清算**和**净额清算**两种 方式。

1.2.11.1. 集中清算 (Centralized Settlement)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第三方作为中央清算对手方分别向交易双方独立进行资金清算。

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竞价交易**模式中(包括**人民币外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交易中心作为中央清算对手方与交易双方按**集中清算**模式进行资金清算。

1.2.11.2. 双边清算(Bilateral Settlement)

指外汇交易达成后,由交易双方按交易要素直接进行资金清算。

【例】

2009-8-11, 机构A和机构B达成一笔美元兑人民币即期交易, 机构A以6.8300的价格向机构B买入USD10,000。

双边清算:

2009-8-13, 机构A向机构B支付CNY 68,300, 同时机构B向机构A支付USD 10,000。

集中清算:

2009-8-13, 机构A向中央清算对手方支付CNY 68,300, 同时中央清算对手方向机构A支付USD 10,000; 机构B向中央清算对手方支付USD 10,000, 同时中央清算对手方向机构A支付CNY 68,300。

1.2.11.3. 全额清算(Gross Settlement)

指交易双方对彼此之间达成的交易,按照交易要素逐笔进行办理资金清算。

1.2.11.4. 净额清算(Netting Settlement)

指对同一清算日的交易按币种进行轧差,并根据轧差后的应收或应付资金进行结算。

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询价交易**模式中(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交易中心作为中央清算对手方与指定会员按**净额清算**方式进行资金清算。

【例】

2009-8-11, 机构A和机构B达成了三笔美元兑人民币即期交易:

机构A以6.8327的价格向机构B买入10,000 USD。

机构A以6.8329的价格向机构B卖出10,000 USD。

机构A以6.8300的价格向机构B买入10,000 USD。

双边全额清算:

2009-8-13, 机构A分三次向机构B支付CNY 68,327, USD 10,000, CNY 68,300; 同时机构B分三次向机构A支付USD 10,000, CNY 68,329, USD 10,000。

双边净额清算:

2009-8-13, 机构A只需向机构B轧差支付CNY 68,298(68,327+68,300-68,329), 同时机构B只需向机构A轧差支付USD 10,000(10,000-10,000+10,000)。

「注」

在竞价交易模式中,人民币外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只在各自内部净额清算,不互相轧差清算。

不同交易品种的清算模式和方式见附录:表2"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2. 外汇即期交易

2.1. 外汇即期交易 (FX Spot)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成交日后第二个营业日¹交割的外汇 交易。包括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币对即期交易。

根据政策规定,银行间外汇市场在两个营业日之内交割的人民币外汇交易也被纳入外 汇即期交易。



2.2. 外汇即期交易相关定义

2.2.1. 中间价(Central Parity Rate)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9:15 对外公布当日人民币对 美元、欧元、日元、英镑和港币中间价,作为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以及银行柜台交易即期 汇率的中间价。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形成方式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所有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询价,并将全部做市商报价作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计算样本,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将剩余做市商报价加权平均,得到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权重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根据报价方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交易量及报价情况等指标综合确定。

人民币兑欧元、日元、英镑和港币汇率中间价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分别根据当日人民 币兑美元中间价与上午9时国际外汇市场欧元、日元、英镑和港元兑美元汇率套算确定。

2.2.2. 汇率浮动幅度 (Trading Band)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现阶段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美元交易中间价上下 5‰的幅度内浮动,非美元货币对人民币的交易价在外汇交易中心对外公布的该货币交易中间价上下 3%幅度内浮动。

货币对	汇率浮动幅度
USD/CNY	0.5%
HKD/CNY JPY/CNY	3%

¹ USD/CAD 在成交日后第一个营业日(T+1)交割。

GBP/CNY	
EUR/CNY	

2.2.3. 额度(Limit)

指竞价交易中交易中心对每个会员设置的**额度**,会员在**额度**内可以进行即期竞价交易并通过交易中心集中清算。

「注」

"额度计算规则"见附录:规则3

2.3. 外汇即期交易基本结构

2.3.1. 外汇即期交易基本要素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
۱۱۹۸۱ کار	<u>参数"</u>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 T+0、T+1、T+2
期限	外币对即期交易: T+2 (USD/CAD 为 T+1)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 附录:表1
价格	见 2.2.1 中间价与 2.2.2 汇率浮动幅度
交易模式	竞价和询价
	竞价交易:集中净额清算
	询价交易: 双边全额清算
清算模式和方式	集中净额清算:
	● 仅针对人民币外汇即期询价交易 (T+2)
	● 仅针对指定会员(清算会员)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2.3.2. 外汇即期交易示例

2009-05-19,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达成了一笔美元兑人民币即期询价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约定机构 A 以 USD/CNY=6.828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0。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09-05-19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货币对	USD/CNY	价格	6.8280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8,280,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交易方向	机构 A 卖出 USD 买入 CNY; 机构 B 买入 USD 卖出 CNY		
期限	SPOT	起息日	2009-05-21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3. 外汇远期交易

3.1. 外汇远期交易 (FX Forward)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交割的外汇交易。



3.2. 外汇远期交易相关定义

3.2.1. 远期汇率(Forward Rate)

3.2.1.1. 远期点(Forward Point)

指用于确定远期汇率和即期汇率之差的基点数。一般由即期汇率、货币对中两种货币的利差和远期期限等因素决定。远期点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注」

"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见附录:规则4

3.2.1.2. 远期全价(Forward All-in R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远期起息日基准货币交换非基准货币的价格。

远期全价的计算公式为:远期全价=即期汇率+远期点

其中即期汇率是远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

如果发起方为卖方的,则即期汇率和远期点均使用 bid 方报价,如果发起方为买方,则即期汇率和远期点均使用 offer 方报价。

【例】

一笔美元兑人民币远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为 6.8310/6.8312,远期点为 45.01/50.33bp

发起方为卖方,则远期全价为6.8310+45.01bp=6.835501

发起方为买方,则远期全价为6.8312+50.33bp=6.836233

3.2.2. 差额清算远期交易(Netting-settled Forward)

指交易双方在起息日根据约定的汇率与定价日即期汇率轧差交割,并可以约定以货币 对中的任意一种货币清算的远期交易。

3.2.2.1. 定价日 (Fixing Date) ²

差额清算远期交易中确定轧差使用的即期汇率的日期。通常是起息日前的第二个营业

² 与"5.货币掉期交易"中的"定价日"不是同一概念。

日。

【例】

机构 A 在 2009-05-19 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2M 差额清算远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在 2009-07-21 (起息日)以USD/CNY=6.8313的远期价格向机构 B 购买 USD 10,000,000,并约定清算货币为 CNY。2009-07-17(定价日)USD/CNY的即期汇率为6.8310,A 需要在 2009-07-21(起息日)向机构 B 支付 CNY (6.8313-6.8310)*10,000,000= CNY3,000。

3.3. 外汇远期交易基本结构

3.3.1. 外汇远期交易基本要素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
X,17,71	货币对基本参数"
	标准期限包括: TODAY(T+0)、TOM(T+1)、1D(T+3)、
-then tries	1W、2W、3W、1M、2M、3M、4M、5M、6M、9M、
期限	1Y、18M、2Y、3Y 等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 附录:表1
价格	见 3.2.1 远期汇率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何异侠 八种刀八	全额清算/差额清算,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3.3.2. 外汇远期交易示例

2009-05-19,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Y 美元兑人民币远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卖出 USD15,000,000,买入 CNY。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报出即期汇率 USD/CNY=6.8245,远期点 40.00bp,即机构 A 以 USD/CNY=6.8285 的价格在 2010-05-21 向机构 B 卖出 USD 15,000,000。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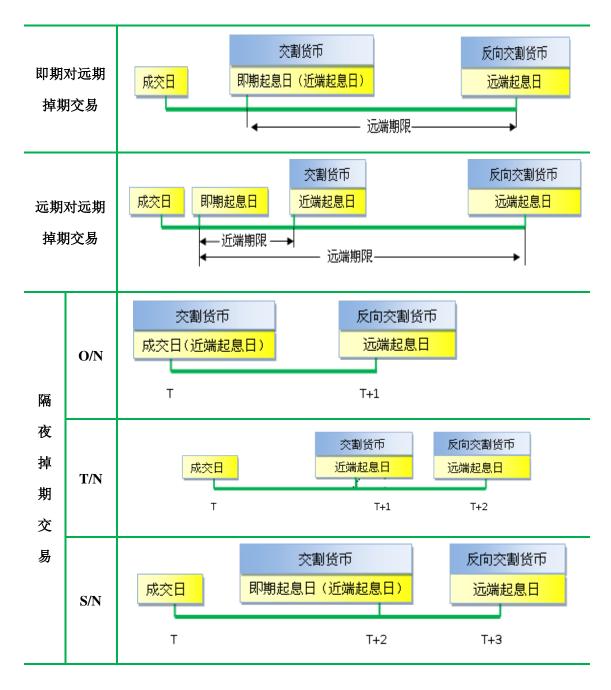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09-05-19	远期全价	6.8285

货币对	USD/CNY	折美元金额	USD15,000,000	
交易货币	USD	交易货币金额	USD15,000,000	
对应货币	CNY	对应货币金额	CNY102,427,500	
即期汇率	6.8245	远期点	4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15,000,000,买入 CNY102,427,500			
文 勿万円1年 並 軟	机构 B 买入 USD15,000,000,卖出 CNY102,427,500			
期限	1Y	起息日	2010-05-21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4. 外汇掉期交易

4.1. 外汇掉期交易 (FX Swap)

指交易双方约定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货币交换。在第一次货币交换中,一方按照约定的汇率用货币 A 交换货币 B; 在第二次货币交换中,该方再按照另一约定的汇率用货币 B 交换货币 A。



4.2. 外汇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4.2.1. 起息日 (Value Date)

每笔掉期交易包含一个近端期限和一个远端期限,分别用于确定近端起息日和远端起

息日。这两个期限可以是标准期限(例如,1M、1Y),也可以是非标准期限。

按照起息日的不同,掉期交易分为即期对远期掉期交易(Spot-Forward)、远期对远期掉期交易(Forward-Forward)和隔夜掉期交易。其中隔夜掉期交易包括 O/N(Overnight)、T/N(Tom-Next)和 S/N(Spot-Next)三种。

期限	全称	近端起息日	远端起息日
O/N	Overnight	Т	T+1
T/N	Tomorrow-next	T+1	T+2
S/N	Spot-next	T+2	T+3
1W	Spot-one week	T+2	即期起息日之后一周
1M	Spot-one month	T+2	即期起息日之后一个月
1Y	Spot-one year	T+2	即期起息日后一年

4.2.1.1. 近端起息日(Near-leg Value Date)

第一次货币交割的日期。

4.2.1.2. 远端起息日(Far-leg Value Date)

第二次货币交割的日期。

4.2.2. 掉期汇率 (Swap Rate)

掉期汇率包括近端汇率和远端汇率。

4.2.2.1. 近端汇率(Near-leg Exchange Rate)

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一次交割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4.2.2.2. 远端汇率(Far-leg Exchange Rate)

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二次交割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4.2.2.3. 掉期点 (Swap Point)

指用于确定远端汇率与近端汇率之差的基点数。掉期点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

「注」

"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见附录:规则4

4.2.2.4. 掉期全价(Swap All-in R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起息日基准货币交换非基准货币的价格。包括近端掉期全价和远端掉期全价。

掉期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掉期全价=即期汇率+相应期限掉期点 其中即期汇率是掉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 如果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近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offer 边报价+近端掉期 点 offer 边报价, 远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offer 边报价+远端掉期点 bid 边报价;

如果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近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bid 边报价+近端掉期点 bid 边报价,远端掉期全价=即期汇率 bid 边报价+远端掉期点 offer 边报价。

【例】

一笔1M/2M的美元兑人民币掉期交易成交时,报价方报出的即期汇率为6.8310/6.8312, 近端掉期点为45.01/50.23bp, 远端掉期点为60.15/65.00bp。则:

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近端掉期全价为 6.8312+50.23bp=6.836223,远端掉期全价为 6.8312+60.15bp=6.837215,掉期点为 60.15bp-50.23bp=9.92bp;

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近端掉期全价为 6.8310+45.01bp=6.835501,远端掉期全价为 6.8310+65.00bp=6.837500,掉期点为 65.00bp-45.01bp=19.99bp。

4.3. 外汇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4.3.1. 外汇掉期交易基本要素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 O/N、T/N 、S/N 、1W、2W、3W、1M、2M、3M、4M、5M、6M、9M、1Y、18M、2Y、3Y等 掉期期限名称和定义见 4.2.1.起息日 (Value Date)
价格	见 4.2.2 掉期汇率
交易方向	SELL/BUY: 近端卖出基准货币,远端买入基准货币BUY/SELL: 近端买入基准货币,远端卖出基准货币除非交易双方另行约定,外汇掉期交易的买入和卖出指基准货币的远端交易方向。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全额清算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4.3.2. 外汇掉期交易示例

1、2009-05-19,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1Y 美元兑人民币掉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在近端卖出 USD10,000,000,远端买入 USD10,000,000。机构 A 为发起方,成交时机构 B 报出的即期汇率为 6.8248 , 1Y 的远期点为 49.00bp,即机构 A 会在2009-05-21 以 USD/CNY=6.82480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0,在 2010-05-21 以 USD/CNY=6.829700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USD 10,000,000。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09-05-19	即期汇率	6.8248
货币对		USD/CNY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Ī
交易模式		询价	
	近端	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8,248,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近端期限	SPOT	近端起息日	2009-05-21
近端远期点	0.00	近端掉期全价	6.8248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10,000,000,买入 CNY68,248,000 机构 B 买入 USD10,000,000,卖出 CNY68,248,000		
	远端	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1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68,297,000
折美元金额	USD10,000,000		
远端期限	1Y	远端起息日	2010-05-21
远端远期点	49.00	远端掉期全价	6.829700
交易方向和金额		10,000,000,卖出 C 10,000,000,买入 (

、2009-10-13,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一笔 O/N 美元兑人民币掉期交易,约定机构 A 在近端卖出 USD50,000,000,远端买入 USD50,000,000。机构 A 为发起方,成交时机构 B 报出的即期汇率为 6.8244,近端远期点为-2.60bp,远端远期点为-1.45bp。即机构 A 会在 2009-10-13 以 USD/CNY=6.824140 的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50,000,000,在 2009-10-14 以 USD/CNY=6.824255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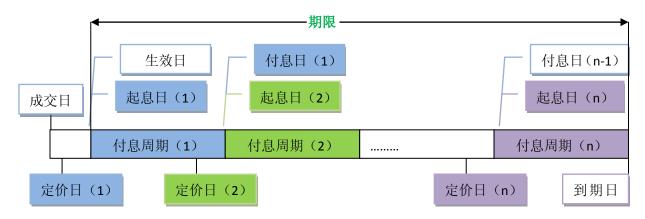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09-10-13 即期汇率 6.8244 货币对 USD 对应货币 CNY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交易模式 海价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07,000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07,000 近端短期点 -2.60 近端掉期全价 6.82414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07,000 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扩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12,750 扩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12,750 近端远期点 -1.45 远端掉期全价 6.824255 校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12,750 机构 B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12,750					
货币対USD対应货币CNY交易货币USD対应货币CNY清算模式和方式双边全额清算交易模式询价交易货币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07,00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近端起息日2009-10-13近端近期点-2.60近端掉期全价6.824140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07,000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07,000成本交易交易货币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近端期限TOM远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近期点-1.45远端掉期全价6.824255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交易货币 USD 对应货币 CNY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双边全额清算 交易模式 追偷 近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07,000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近端起息日 2009-10-13 近端远期点 -2.60 近端掉期全价 6.82414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07,000 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07,000 远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12,750 扩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12,750 远端期限 TOM 远端起息日 2009-10-14 远端远期点 -1.45 远端掉期全价 6.824255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成交日	2009-10-13 即期汇率		6.8244	
ファイ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货币对	USD/CNY			
交易模式 询价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07,000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07,000 近端期限 TODAY 近端起息日 2009-10-13 近端远期点 -2.60 近端掉期全价 6.82414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07,000 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07,000 远端交易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12,750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12,750 近端期限 TOM 远端起息日 2009-10-14 远端远期点 -1.45 远端掉期全价 6.824255 交易方向和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交易货币	USD	CNY		
近端交易	清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全额清算			
交易货币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07,00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近端期限TODAY近端起息日2009-10-13近端远期点-2.60近端掉期全价6.824140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07,000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07,000远端交易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近端期限TOM远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远期点-1.45远端掉期全价6.824255灰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交易模式	询价			
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近端期限TODAY近端起息日2009-10-13近端远期点-2.60近端掉期全价6.824140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 买入 CNY341,207,000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07,000远端交易で易货币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近端期限TOM远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远期点-1.45远端掉期全价6.824255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近端	交易		
近端期限 TODAY 近端起息日 2009-10-13 近端远期点 -2.60 近端掉期全价 6.824140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07,000	
近端远期点 -2.60 近端掉期全价 6.824140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卖出 USD50,000,000,买入 CNY341,207,000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卖出 CNY341,207,000远端交易交易货币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远端期限TOM远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远期点-1.45远端掉期全价6.824255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卖出 CNY341,212,750	近端期限	TODAY	近端起息日	2009-10-13	
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B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07,000远端交易交易货币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过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期限TOM远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远期点-1.45远端掉期全价6.824255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近端远期点	-2.60 近端掉期全价		6.824140	
交易货币金额USD50,000,000对应货币金额CNY341,212,750折美元金额USD50,000,000运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期限TOM远端起息日2009-10-14远端远期点-1.45远端掉期全价6.824255交易方向和金额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远端交易				
 远端期限 TOM 远端起息日 2009-10-14 远端远期点 -1.45 远端掉期全价 6.824255 	交易货币金额	USD50,000,000	对应货币金额	CNY341,212,750	
远端远期点 -1.45 远端掉期全价 6.824255 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交易方向和金额	折美元金额	USD50,000,000			
机构 A 买入 USD50,000,000, 卖出 CNY341,212,750 交易方向和金额	远端期限	TOM	远端起息日	2009-10-14	
交易方向和金额	远端远期点	-1.45	远端掉期全价	6.824255	
	交易方向和金额				

5. 货币掉期交易³

5.1. 货币掉期交易 (CCS / CRS) 4

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人民币与外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本金交换的形式包括:(一)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人民币与外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

利息交换指交易双方定期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交易双方可以按照 固定利率计算利息,也可以按照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5.2. 货币掉期交易相关定义

5.2.1. 定息周期 / 定息频率 (Fixing Frequency)

又称**利率重置周期**,货币掉期交易中每隔一段固定的期限就会重新确定用于计算利息 支付的浮动利率,该期限即定息周期。

利率重置频率隐含的期限即利率重置周期。定息频率隐含的期限即定息周期。

5.2.2. 付息周期 / 付息频率 (Payment Frequency)

货币掉期交易中交易双方每隔一段固定的期限会向对方支付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该期限即为**付息周期**。

付息频率隐含的期限即为付息周期。

5.2.3. 货币掉期相关日期

5.2.3.1. 起息日(Value Date)与付息日(Payment Date)

起息日是付息周期的起始日,也是这个付息周期开始计息的日期,简称"V"。 付息日是付息周期的终止日,也是这个付息周期支付利息的日期。

25

³ 除有特别说明,本指引所称"货币掉期"仅指"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

Cross Currency Swap / Cross Currency Interest Rate Swap

每个付息周期都有对应的起息日和付息日。上一付息周期的付息日即为下一付息周期的起息日。

5.2.3.2. 定价日 (Fixing Date)

又称利率重置日。在每个付息周期开始前根据参考利率确定该期利率值的日期。

5.2.3.3. 生效日 (Start Date) 与到期日 (Maturity Date)

期初本金交换的日期也是第一个付息周期的起息日,称为**生效日,**又称**首次起息日**,期初本金交换日。

一般情况下,**期末本金交换**日和**最后一次利息交换日为到期日**。

生效日与到期日之间所跨时间长度为期限。

5.2.3.4. 定息规则(Fixing Rule)

指确定定价日与起息日规则关系的规则,属于**定价日规则**的一部分,包括 V-0,V-1 和 V-2。

「注」

1、 货币掉期期限结构由成交日、生效日、付息周期、到期日等若干时间要素构成,整个期限由若干个付息周期组成,每个付息周期均有三个构成要件:定价日、起息日和付息日,进而确定该付息周期的利息计算和支付。

货币掉期交易日期确定流程:

- 2、 人民币端付息周期可以大于定息周期,一个付息周期内可以有多个定价日, 每个定期周期有一个定价日。
- 3、 首次起息日(生效日)和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规则见<u>附录:规则2;"货</u> 币掉期定价日规则"见附录:规则5;"货币掉期到期日规则"见附录:规则6。

5.2.4. 残段(Stub)

包括付息残段和计息残段,如无特别约定,残段指付息残段。

5.2.4.1. 付息残段(Payment Stub)

指一个**期限**不能整除付息周期时,期限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付息周期和一个付息残 段。

5.2.4.2. 计息残段(Fixing Stub)

指人民币端付息周期大于定息周期时,且一个**付息周期**不能整除定息周期时,付息周期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利率重置周期和一个计息残段。

5.2.5.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Shibor)

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为平台计算、发布并命名的,根据报价银行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的算数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利率期限包括 O/N, 1W, 2W, 1M, 3M, 6M, 9M 和 1Y。

报价银行团由 16 家商业银行组成,报价行必须具有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或外汇市场 做市商资格,在货币市场交易活跃、信用等级较高,且具有较强的利率定价能力。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 Shibor 的报价计算和信息发布。在每个交易日根据报价行的报价,剔除最高、最低各两家报价,对其余报价进行算数平均计算后,得出每一期限品种的 Shibor,于每个交易日上午 11:30 对外发布。

5.2.6. 回购定盘利率 (Fixing Repo Rate)

指以银行间市场每天上午 9:00-11:00 间的回购交易利率为基础并借鉴国际经验编制的利率基准参考指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于每个交易日上午 11:00 对外发布。

回购定盘利率的编制方法是:以隔夜回购(R001)、7天回购(R007)、14天回购(R014)交易在每个交易日上午 9:00~11:00之间的全部成交利率为基础。分别对隔夜回购、7天回购、14天回购进行紧排序⁵,该序列的中位数即为当日的定盘利率。

隔夜回购定盘利率、7天回购定盘利率、14天回购定盘利率分别以FR001、FR007以及FR014进行标识。

5.3. 货币掉期交易基本结构

5.3.1. 货币掉期交易基本要素

		报 价6	交 易		
主体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报价行 人民币外汇货币挥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会员			
货币对 人民币兑美元		人民币兑美元	人民币兑美元、港币、日元、欧元、英镑		
期限		1Y、2Y、3Y、4Y、5Y、6Y、	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7Y、8Y、 9Y、10Y			
本金交换形式		期初、期末各交换一次本金			
利 人民	币	3 个月 Shibor(+/-点差)、	Shibor(+/-点差)		

⁵ 紧排序是指按照回购利率从高到低排序。并且回购利率数值相同的排序序号相同

27

⁶ 报价对象为流动性较高的标准期限产品。

			i e		
率		FR007(+/-点差)、	FR007(+/-点差)		
类		固定利率(1年)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点差)		
型			固定利率(1年)		
		3 个月美元 Libor	美元、	对应币种的 Libor(+/-点差)	
			日 元	固定利率(1年)	
			和 英		
			镑		
	外币			Euribor(+/-点差)	
			欧元	欧元 Libor(+/-点差)	
				固定利率	
			洪工	Hibor(+/-点差)	
			港币	固定利率(1年)	
		以人民币端利率为报价基础	交易支持	寺一种货币为浮动利率加减点差或	
	备注		固定利率,另一种货币为浮动利率或固定		
			利率。		
		(1) 3 个月 Shibor/3 个月美	(1) 人民币固定利息/外币固定利息		
		元 Libor	(2) 人民币固定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利息	交换形式	(2)FR007/3 个月美元 Libor	(3)人民币浮动利息/外币固定利息		
		(3) 固定利率 (1年) /3 个月	(4) 人民币浮动利息/外币浮动利息		
		美元 Libor			
报价精度 见表 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u>数</u>			
利率	趙 陽	—	利率期限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		
113 11	79J FK		定		
日基准		FR007 (Act/365)	双方自律	厅约定计息天数规则	
		Shibor(Act/360)			
		人民币固定利率(Act/365)			
		美元 Libor(Act/360)			
利率	重置频率	如无特殊约定,利率重置频率。	约定,利率重置频率与利率期限保持一致		
付息频率		浮动利率(3 个月美元 Libor,	人民币端付息频率由交易双方自行约定,		
		3 个月 Shibor,以及 FR007)	但不得夠	短于利率期限	
		付息频率为三个月, 固定利率	外币端值	付息频率与外币利率期限一致	
		付息频率为一年			

「注」

5.3.2. 货币掉期交易示例

2009-05-19,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达成了一笔 1Y 美元兑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约定机构 A 在 2009-05-21 以 USD/CNY=6.8256 的价格从机构 B 买入 USD1,000,000,在 2010-05-21 以同样价格向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00。

双方约定每3个月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机构A按照USD3MLibor向机构B支付美元浮动利率,定价日为起息日前两个营业日,日基准为A/360。机构B按照3MShibor-50.01bps向机构A支付人民币浮动利率,定价日为起息日前一个营业日,日基准为A/360。

因此, 暂不考虑节假日因素的前提下, 2009-08-21, 2009-11-21, 2010-02-21, 2010-05-21 机构 A 需要分别按照 2009-05-19, 2009-08-19, 2009-11-19, 2010-02-19 的 USD 3M Libor 向机构 B 支付美元浮动利率, 而机构 B 需要分别按照 2010-05-20, 2009-08-20, 2009-11-20, 2010-02-20 的 3M Shibor -50.01bps 向机构 A 支付人民币浮动利率。例如 2009-05-19 的 USD 3M Libor 为 0.7525%, 2009-05-19 的 3M Shibor -50.01bps 为 0.7062%, 2009-05-21~2009-8-21 共有 92 天, 因此在 2009-08-21, 机构 A 需要向机构 B 支付 USD 1,000,000*0.7525%* 92/360=1,923.06,机构 B 需要向机构 A 支付 CNY6,825,600*0.7062%*92/360=112,318.39。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成交日		2009-05-19	到期日		2010-05-21
货币对		美元/人民币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即期汇率		6.8256 期限 1Y			1Y
ř	青算模式和方式	双边清算			
本金交换方向和金额		2009-05-21, 机构 A 买入 USD1,000,000, 卖出 CNY			
		6,825,600;机构 B 买入 CNY 6,825,600,卖出 USD			
		1,000,000。2010-05-21,两银行做相反的货币交换			
	方向	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美元浮动利率,机构 B 向机构 A 支			
	2414	付人民币浮动利率。			
利 息	利 名义本金 USD1,000,000 息		000	CNY 6,825,600	
利息支付	利率	Libor 3M		Shibor-50.01bps	
	定息周期	3M		3M	
	定息规则	V-2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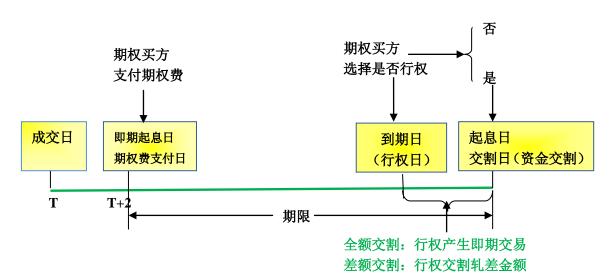
付息周期	3M	3M
日基准	A/360	A/360

6. 外汇期权交易8

6.1. 外汇期权交易 (FX Option)

指交易双方以约定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进行人民币对外汇 交易的**权利**。

期权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 **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普通欧式期权)。



6.2. 外汇期权交易相关定义

6.2.1. 期权类别(Option Type)

指依据期权复杂程度区分的期权类别,包括**普通期权与奇异期权。**

6.2.1.1 普通期权 (Plain Vanilla Option / Vanilla Option)

又称**标准期权**。指无特殊结构或功能的简单标准期权,包括**普通欧式期权、普通美式 期权**。

6.2.1.2 奇异期权(Exotic Option)

指由**普通期权**结构改变或衍生,具特别功能或产品结构的复杂期权。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期权为普通期权,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期权为人民币外汇普通欧式期权。

6.2.2. 行权方式 (Exercise Type)

指依据期权行权时间不同区分的类别,包括欧式期权与美式期权。

6.2.3.1 欧式期权 (European Style Option)

8 除有特别说明,本指引所称"外汇期权"仅指"人民币外汇期权"。

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当天才可以行权的标准期权。

6.2.3.2 美式期权 (American Style Option)

指期权买方既可以在到期日当天,也可以在到期日之前行权的标准期权。

「注」

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期权为**欧式期权**,若无特殊说明,本指引所称期权为人民币外汇普通欧式期权。

6.2.3. 交易类型 (Trading Type)

指依据期权所赋予的权利不同区分的类别,包括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

6.2.3.1 看涨期权 (Call Option / Call)

又称**买入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约定**执行价格**从**期权卖方**买入约定金额的货币。

包括基准货币看涨期权(Base Currency Call)和非基准货币看涨期权(Term Currency Call)。

6.2.3.2 看跌期权(Put Option/Put)

又称**卖出期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以约定**执行价格**向**期权卖方**卖出约定金额的货币。

包括基准货币看跌期权(Base Currency Put)和非基准货币看跌期权(Term Currency Put)。

「注」

- 1、基准货币看涨与非基准货币看跌相对应,基准货币看跌与非基准货币看涨相对应。一般以 Base Currency Call / Term Currency Put 或 Base Currency Put / Term Currency Call 表示。
- 2、交易双方若无其他约定,看涨期权与看跌期权均表示为**基准货币**看涨期权与基准货币看跌期权,即期权买方有权买入或卖出约定金额的**基准货币**。

【例】

- 1、 成交一笔美元兑人民币看涨期权(Call),表示为USD Call / CNY Put,即期权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从期权卖方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
- 2、 成交一笔港币兑人民币看跌期权(Put),表示为HKD Put / CNY Call,即期权 买方有权在到期日从期权卖方卖出港币,买入人民币。
- 3、 机构 A 向机构 B 买入一笔 USD Call, 货币对为 USD/CNY, 表示机构 A 与机构成交了一笔 USD Call/CNY Put, 即机构 A 有权在到期日向机构 B 买入美元, 卖出人民币。

6.2.4. 交易方向(Direction)

6.2.4.1 期权买方 (Option Holder / Option Buyer)

又称**期权持有者**。指支付一定**期权费**,有权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以约 定**执行价格**买入或者卖出货币的一方。

6.2.4.2 期权卖方 (Option Writer / Option Seller)

又称**期权立权者**。指收取一定**期权费**,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以 约定**执行价格**买入或者卖出货币的一方。

「注」

- 1、 期权交易方向与期权交易类型组合,包括**买入看涨期权、卖出看涨期权、买入看 跌期权和卖出看跌期权**四种。
- 2、期权交易中的买方与卖方,与**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中的买方与卖方并不一一对应。

【例】

1、 机构 A 从机构 B **买入**一笔美元兑人民币**看涨期权** (Call),即 USD Call / CNY Put,则:

机构 A 为期权买方,机构 B 为期权卖方。机构 A 买入看涨期权,机构 B 卖出看涨期权。

机构 A 有权从机构 B 买入美元,卖出人民币。若行权,则发生一笔即期交易,机构 A 为买方,机构 B 为卖方。

2、机构 A 向机构 B 卖出一笔美元兑人民币看跌期权 (Put), 即 USD Put / CNY Call,则:

机构 A 为期权卖方,机构 B 为期权买方。机构 A 卖出看跌期权,机构 B 买入看跌期权。

机构 B 有权向机构 A 卖出美元,买入人民币。若行权,则发生一笔即期交易,机构 A 为买方,机构 B 为卖方。

6.2.5. 期权费 (Option Premium)

指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即期权价格(Option Price)。

6.2.5.1 期权费率 (Premium Rate)

指双方约定用以计算期权费金额的比率,可约定选择不同的期权费类型进行报价。

6.2.5.2 期权费类型 (Premium Type)

指双方约定期权费率的报价表示方式,包括非基准货币百分比(Term%)和基点

(Pips) .

6.2.5.3 期权费金额 (Premium Amount)

指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金额,以人民币表示。

「注」

1、 若期权费率采用**非基准货币百分比**为报价表示方式,期权费金额=非基准货币金额*期权费率。

采用非基准货币百分比报价为报价表示方式时,直接使用非基准货币金额,而非使用 基准货币金额*即期价格进行计算。

2、若期权费率采用**基点**为报价表示方式,期权费金额=基准货币金额*期权费率。 采用基点为报价表示方式时,表示每单位基准货币的费率,应采用基准货币金额数值 (不包括货币单位) 计算,最终结果直接用人民币表示。

【例】

成交一笔美元对人民币期权交易,基准货币金额 USD1,000,000,非基准货币金额 CNY 6,500,000,执行价格为 6.5000,则:

若期权费类型为非基准货币百分比,期权费率2.0000,期权费金额为:

CNY 6,500,000*2%=CNY 130,000

若期权费类型为基点,期权费率 2.00 个基点,期权费金额为:

1,000,000*2 个基点 (0.0002) =CNY 200

6.2.6. 行权 (Exercise)

指期权买方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行使了与期权卖方进行人民币对 外汇交易的权利。

6.2.6.1 行权通知 (Exercise Notice)

指期权买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期权卖方发出的要求**行权或放弃行权**的指令,包括期权买方明示的指令和外汇交易系统根据相应规则自动发出的指令。若指令未在**行权截至时间**之前到达期权卖方,视为**放弃行权**。

6.2.6.2 行权状态(Exercise Status)

指期权买方发出行权通知后外汇交易系统显示的状态,包括**未行权(Valid)、行权** (Exercised)和**放弃行权(Expired)**。

6.2.6.3 执行价格(Strike Price / Exercise Price)

又称**行权价格**。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进行人民币对外 汇交易的汇率。

6.2.7. 期权交易相关日期

6.2.7.1 期权费交付日 (Premium Dat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通常为该货币对的即期起息日。

6.2.7.2 到期日 (Expiry Date)

又称**行权日**, 指**期权买方**选择是否行权的日期。

6.2.7.3 行权截止时间(Exercise Cut Off Time)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到期日行权的最晚时点,一般不得超过到期日当天的15:00。

6.2.7.4 交割日(Delivery Date)

指期权买方实际行权后,交易双方按照约定行权价格履行资金划拨,其货币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一般情况下与**起息日(Value Date)**相同。

「注」

- 1、 期权交易中**到期日(行权日)**与**交割日**的关系,相当于即期交易中**成交日与起息** 日的关系。因此,一般情况下,**交割日=即期起息日+期限= 期权费交付日+ 期限= 到期** 日+2D。
- 2、 **期权交易相关日期确定流程**: 成交日——即期起息日(期权费支付日)——交割日(起息日)——到期日(行权日)。
- 3、 期权相关日期规则,见 附录:规则9:期权费支付日规则、规则10:期权交割日规则、规则11:期权到期日(行权日)规则。

【例】

- 1、2011年2月22日成交的一笔1M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是2011年2月24日,期权费交付日为2011年2月24日,则交割日为2011年3月24日,到期日为2011年3月22日,。
- 2、2011年3月4日成交的一笔1M期权交易(3月5日、6日为周末),即期起息日是2011年3月8日,期权费交付日为2011年3月8日,则交割日为2011年4月8日,到期日为2011年4月6日。

6.2.8. 交割方式 (Delivery Type)

指交易双方在期权交易达成时约定的,期权买方行权后,在交割日进行资金清算的方 式,包括**全额交割**与**差额交割**。

6.2.8.1 全额交割 (Full Amount Delivery)

指**期权买方**在**到期日**,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和约定金额,与期权卖方达成即期交易。

6.2.8.2 差额交割 (Netting Delivery)

指交易双方在到期日当天,按照约定的**执行价格**与当天人民币对相应货币汇率中间价进行轧差,并在交割日对差额进行交割。该差额称为**轧差金额(Netting Amount)**。

「注」

- 1、对于交易双方约定**全额交割**的期权,到期日当天 15:00 之前,买方有权选择行权或 放弃行权。如买方选择行权,则交易系统将根据执行价格、交易金额自动产生一笔即期交 易,并实时通知期权卖方;如买方到期日当天 15:00 之前未行权则视为放弃行权。
- 2、对于交易双方约定**差额交割**的期权,到期日当天人民币对相应外币汇率中间价产生后,系统根据执行价格和当日中间价计算该笔期权的盈亏,对于**价外期权**或**平价期权**,外汇交易系统将自动代买方放弃行权(中间价产生后一分钟内);对于**价内期权**,买方在到期日当天 15:00 之前有权选择行权或放弃行权,15:00 之前未行权则系统自动行权。
- 3、全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如交易双方均为净额清算会员,则自动纳入 询价净额清算;如交易一方或双方不是询价净额清算会员则由交易双方自行清算;差额交 割期权行权产生的轧差金额由交易双方自行清算。**清算货币默认为人民币。**

6.2.9. 平价期权、价内期权与价外期权

6.2.9.1 平价 (At the Money)

指期权执行价格等于市场价格。

6.2.9.2 平价期权(At the Money Option)

指处于平价状态的期权,是外汇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没有盈亏的期权。

6.2.9.3 价内 (In the Money)

又称**实值**。指**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状态,或**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状态。

6.2.9.4 价内期权(In the Money Option)

指处于价内状态的期权,是外汇期权买方若要求行权可以获利的期权。

6.2.9.5 价外 (Out of the Money)

又称**虚值**。指**看涨期权的执行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状态,或**看跌期权的执行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状态。

6.2.9.6 价外期权(Out of the Money Option)

指处于**价外**状态的期权,是外汇期权买方若要求行权会导致亏损的期权。

「注」

外汇期权交易和设定市场波动率时,通常采用成交日的**远期价格**为市场价格**,**与执行价格相比,以判断期权处于平价、价内还是价外状态。

6.2.10. 期权价值(Option Value)

指期权价格,包括**内在价值**与时间价值。

6.2.10.1 内在价值(Instrinisc Value)

指约定的期权执行价格与行权日即期价格之间存在的有利于期权买方的差额。

当期权处于**价内**状态时,其具有内在价值,该价值等于约定的期权执行价格与行权日即期价格之差;当期权处于**价外或平价**状态时,其内在价值为零。内在价值是期权交易的最低价格,必须为零或正数。

6.2.10.2 时间价值(Time value)

指期权价值高于期权内在价值的部分,是期权价格与内在价值之差。时间价值受期权 距离**到期日**的时间、两种货币利差以及即期价格**隐含波动率**等影响,反映了内在价值可能 提高的机会。

一般来说,期权越接近于到期日,其时间价值越小,时间价值在到期日行权截止时间为零。

6.2.11. Delta

指外汇即期价格单位变动带来外汇期权价格的绝对变动值,是用以衡量外汇期权风险 状况的重要指标,通常用来衡量头寸的风险。

「注」

外汇期权 Delta=外汇期权价格的变化/外汇即期价格的变化。

外汇期权 Delta 值大小反映了期权到期后成为价内(In-The-Money)的概率,外汇期权的 Delta 值总是介于 0 与 100%之间。平价期权的 Delta 值在 50%区域附近,越是价内期权其 Delta 值越接近 100%,越是价外期权其 Delta 值越接近 0。

机构应选择适当和公认的计量方法,基于合理的、符合市场水平的假设前提和参数, 准确计量 Delta 头寸,计量 Delta 头寸的方法和参数原则上参照交易中心发布的有关指引。 银行因选择其他方法计量 Delta 头寸而与按照业务指引计量的值存在明显差异的,应及时 向外汇局报告说明。

6.2.12. 报价标的(Quotation Object)

指期权交易中报价方进行公开报价的对象,通常是隐含波动率。

6.2.13.1 隐含波动率(Implied Volatility)

指汇率在一段时间内变动的程度,是衡量期权价格波动幅度的指标,一般采用标准方差计算,是外汇期权报价的标的,以百分比表示。

目前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报价标的包括 **Delta 值为 50%的平价期权** 的波动率(ATM)、**Delta 值为 25%的看涨期权的波动率(25D Call)**和 **Delta 值为 25%的看账期权的波动率(25D Put)**三种报价类型。

6.2.11.1 标准方差 (Standard Deviation)

指统计上用来衡量一组数值中某一数值与其平均值差异程度的指标,一般用来评估价格可能的变化或波动程度。标准方差越大,价格波动就越大。

「注」

- 1、 期权交易中, 机构对隐含波动率进行公开报价, 包括双边和单边报价。
- 2、 除对隐含波动率进行公开报价外,报价方应发起方要求也需给出**期权费**报价,并 就期权费进行交易。
- 3、 一般来说,期权交易的标的即期交易价格波动越大,购买期权合约获利的可能性 也越大,从而期权价值也就越大;反之,如果价格波动较小,则期权价值也就相对较小。

6.2.13. 外汇交易成交确认单(期权执行)[FX Trade Deal Ticket (Option Exercised)]

指期权交易双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若约定**全额交割**,交易双方若期权买 方在到期日选择行权,系统生成的确认系统自动产生的即期交易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 有法律效力。

6.2.14. 差额行权结算单 (FX Option Netting Settelement Ticket)

指期权交易双方通过外汇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后,若约定**差额交割**,且期权买方在到期日选择行权,系统生成的确认**轧差金额**等各项要素的书面凭证,具有法律效力。

6.3. 外汇期权交易基本结构

6.3.1 外汇期权交易基本要素

报价主体	有公开双边报价资格的人民币外汇期权会员				
交易主体	人民币外汇期权会员				
货币对	可以交易的货币对,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期限	标准期限包括: 1D、1W、2W、3W、1M、2M、3M、6M、9M、1Y、18M、2Y 和 3Y 见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见 <u>附录:表1</u>				
报价标的	隐含波动率: ATM, 25D PUT, 25D CALL				
交易标的	期权费				
报价方式	隐含波动率:公开报价、双边/单边 期权费:回复询价请求时一对一报价				
价格	期权价格:期权费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价格:执行价格				
交易方向	期权交易方向: 买入基准货币看涨期权/非基准货币看跌期权,卖出基准货币看涨期权/非基准货币看跌期权,买入基准货币看跌期权/非基准货币看涨期权/非基准货币看涨期权				
交易模式	询价交易				
交割方式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全额交割与差额交割				
清算模式	期权费: 双边清算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 1、全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 如交易双方均为即期询价净额清 算会员,自动纳入即期询价净额清算; 如交易一方或双方不是即期询价 净额清算会员则由交易双方自行清算 2、差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轧差金额: 双边清算				
报价精度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最小交易金额	行权产生的即期交易: 见附录:表3"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6.3.2 外汇期权交易示例

2011 年 2 月 22 日,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向机构 B 买入一笔金额为 USD 10,000,000,期限为 1M 的美元对人民币看涨期权交易,机构 A 为发起方,机构 B 为报价方。双方约定期权费率 2.00 个基点,隐含波动率为 2.0000%,行权价格为 6.5680,约定差额交割,2011 年 3 月 22 日中间价为 6.5780。

则: 2011 年 2 月 24 日,机构 A 向机构 B 支付期权费: 1000 万*0.0002=2000 元人民币。2011 年 3 月 22 日,机构 A 在 15: 00 前选择行权,采用差额交割方式,则机构 B 需要在 3 月 24 日向机构 A 交付 10.000,000 美元* (6.5780-6.5680) = 100,000 元人民币。

涉及到的交易要素包括:

发起方	机构 A	报价方	机构 B		
买方	机构 A	卖方	机构 B		
交易方向	机构 A :Buy USD Call / CNY Put 机构 B: Sell USD Call / CNY Put	行权状态	行权		
交易类型	USD Call/ CNY Put	行权方式	欧式		
期权费率类型	基点	执行价格	6.5680		
期权费率	2.00 pips	期权费金额	CNY 2000		
成交日	2011-2-22	行权截止时间	15: 00		
期权费支付日	2011-2-24	即期起息日	2011-2-24		
期限	1M	到期日	2011-3-22		
到期日中间价	6.5780	交割日	2011-3-24		
名义金额	机构 A 买入 USD 10,000 机构 B 卖出 USD 10,000				
折美元金额	USD 1	10,000,000			
货币对	USD/CNY				
交割方式	差额交割				
	双边清算				
交易模式	询价				
轧差金额	机构 B 向机构 A 3	支付 100,000 元人	民币		

附 录

表 1: 标准期限名称与含义

期限名称	期限全称	含义		
TODAY	Today	交易日当天,简称"T"		
TOM	Tomorrow	交易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简称"T+1"		
SPOT	Spot	交易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简称"T+2"		
1D	1 Day	即期起息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简称 "T+3"		
1W	1 Week	一周		
2W	2 Weeks	两周		
3W	3 Weeks	三周		
1M	1 Month	一个月		
2M	2 Months	两个月		
3M	3 Months	三个月		
4M	4 Months	四个月		
5M	5 Months	五个月		
6M	6 Months	六个月		
9M	9 Months	九个月		
1Y	1 Year	一年		
18M	18 Months	十八个月		
nY(n=2,3,4,5,10)	n Years	n年		

「注」

- 1、通常也可用"S"表示月,例如1S表示1个月
- 2、掉期期限名称和定义见 **4.2.1 起息日(Value Date)**
- 3、标准期限适用附录:规则2"起息日规则"
- 4、不同交易品种可能支持不同类别的标准期限报价,该范围之外的期限 (包括 7M、8M 等整数期限)均为非标准期限 (Broken)。

表 2: 银行间外汇市场基本情况

银行间外汇市场	交易品种	交易模式	清算模式	交易时间*
		竞价	集中净额清算	
	即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明切	集中净额清算*	
	远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
	处别	印加川	双边差额清算	同一至同五(法定下 假日除外)
人民币外汇市场	掉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北京时间 9:30-16:30
	货币掉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期权		期权费:双边清算	
		询价	全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即期交	
			易:双边全额清算或集中净额清算	
			差额交割期权行权产生的轧差金	
			额:双边差额清算	
	即期	竞价	集中净额清算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
	₩ 1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假日除外)
外币对市场	远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北京时间 7:00-19:00
	掉期	询价	双边全额清算	

「注」

若某外币对即期起息日为人民币假日,则该外币对竞价交易当天休市,但询价仍可正常进行。

表 3: 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对基本参数

银					报价精	度			
行							期权		Salar and that there also
间外汇市场	货币对	即期	規期	掉 期	货币掉期	隐含波 动率	期权费	易金额	流动性限额 单位:百万(M)
	美元/人民币(USD/CNY)	0.0001			0.01		非基准货币百 分比: 0.0001		USD 5M
人	日元/人民币(100JPY/CNY)	0.0001				0.0001	基点: 0.01		JPY 500M
民币	港币/人民币(HKD/CNY)	0.00001	0.01	0.01					HKD 50M
外	欧元/人民币(EUR/CNY)	0.0001					期权费金额: 0.01	USD 10000	EUR 5M
汇市	英镑/人民币(GBP/CNY)	0.0001					/		GBP 5M
场	人民币/林吉特(CNY/MRY)	0.00001							CNY 5M
	人民币/卢布 (CNY/RUB)	0.0001	/	/					CNY 5M
	欧元/美元(EUR/USD)	0.0001			/				EUR 2M
	英磅/美元(GBP/USD)	0.0001							GBP 5M
外	美元/日元(USD/JPY)	0.01				/	/		USD2M
币	美元/加元(USD/CAD)	0.0001						USD	USD 5M
对	美元/瑞士法郎(USD/CHF)	0.0001	0.01	/				50000	USD5M
市	澳元/美元(AUD/USD)	0.0001							AUD 5M
场	美元/港币(USD/HKD)	0.0001							USD 10M
	欧元/日元(EUR/JPY)	0.01							EUR 10M
	美元/新加坡元(USD/SGD)	0.0001							USD 2M

「注」

- 1、表格中的报价精度以小数形式表示,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2,0.0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4,0.00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5,0.000001 表示报价精度为 6。
- 2、远期和掉期的报价精度均为远期点和掉期点的报价精度。
- 3、货币掉期的报价精度为美元兑人民币的浮动利率/浮动利率的报价精度。
- 4、期权报价精度包括波动率报价精度与期权费报价精度。

规则 1: 营业日准则

若某一交易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之一进行调整:

- 1、下一营业日: 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2、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3、上一营业日: 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例】

假定某笔外汇交易的起息日恰好为 2009-05-31 (星期日),因为非营业日,应进行调整。若采用"下一营业日",则调整至 2009-06-01; 若采用"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因"下一营业日"跨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2009-05-29; 若采用"上一营业日",则调整至 2009-05-29 (2009-5-30 是周六)。

规则 2: 起息日规则

1、即期相关起息日规则

(1) 计算货币对起息日,应分别计算该货币对中两种货币的起息日,最终起息日取二者中较晚者。

【例】

- 一笔 USD/CNY 交易,人民币起息日为 2009-05-19,美元起息日为 2009-05-20,则该笔交易起息日为 2009-05-20。
- (2) 人民币外汇即期交易和外币对即期交易(USD/CAD 除外)起息日为成交日后第 2个营业日,简称"T+2"; USD/CAD 起息日为成交日后第 1 个营业日,简称"T+1"。

【例】

2009-05-19 成交的 USD/CNY 即期交易,起息日为 2009-05-21;同一日成交的 USD/CAD 即期交易,起息日为 2009-05-20。

(3) 任何货币对(USD/CAD除外),若 T+1 日为美元假日,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不受影响;若 T+1 日为货币对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若 T+1 日既为美元假日又为货币对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即期起息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例】

2009-11-10 成交一笔 USD/CNY 即期交易,虽然 2009-11-11 是美元假日,但该笔交易起息日不受影响,仍是 2009-11-12; 2009-04-09 成交一笔 GBP/USD 即期交易,2009-04-10 是英镑假日和美元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09-04-15 (11、12 日为周末,13 日也是英镑假日); 2009-05-27 成交一笔 GBP/CNY 即期交易,2009-05-28 是人民币假日,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09-06-02 (28、29、30 日是人民币假期,31 日是周日)。

(4) 任何货币对,如果 T+2 (USD/CAD 为 T+1) 日为美元假日或是货币对中任意一种货币的假日,即期起息日按照"**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例】

2009-11-09 成交一笔 EUR/JPY 即期交易, 2009-11-11 是美元假日, 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09-11-12; 2009-05-19 成交一笔 USD/CHF 即期交易, 2009-05-21 是瑞士法郎假日, 该 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09-05-22; 2009-06-30 成交一笔 USD/CAD 即期交易, 2009-07-01 是 加元假日, 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09-07-02。

(5) 若某交易日外币对即期交易的起息日为人民币假日,则该交易日外币对竞价交易不被允许,询价交易仍可进行。

【例】

2009-10-01 是人民币假日,则 2009-09-29 的所有外币对(USD/CAD 除外)的竞价交易不被允许,2009-09-30USD/CAD的竞价交易不被允许。(除非另外约定起息日)

2、远期、掉期相关起息日规则

(1) 远期交易起息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加上双方约定的期限。遇美元假日或货币对中任一货币节假日,1M以下标准期限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1M以上(包括1M)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非标准期限的起息日由交易双方直接约定。

【例】

2009-08-20 成交了一笔 1W GBP/CNY 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09-08-24,远期起息日本 应为 2009-08-31,但因为 2009-08-31 是英镑假日,根据"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交 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09-09-01。

2009-07-29 成交一笔 1M GBP/CNY 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09-07-31,远期交易起息日本应为 2009-08-31,但因 2009-08-31 是英镑假日,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交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09-08-28。

(2) 掉期交易起息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分别加上双方约定的近端期限和远端期限。遇美元假日或货币对中的任一货币假日,1M 以下的标准期限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1M 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非标准期限的起息日由双方直接约定。

【例】

2009-07-29 成交一笔 1M GBP/CNY 掉期交易,近端起息日为 2009-07-31,远端起息日本应为 2009-08-31,但因 2009-08-31 是英镑假日,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交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09-08-28。

(3) **月末规则:** 若即期起息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那么 **1M** 以上(包括 **1M**) 标准期限远期(掉期)交易的起息日也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例】

2009-02-25 成交一笔 1M USD/CNY 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09-02-27 (2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远期起息日应为下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09-03-31。2009-07-29 成交了一笔 4M USD/CNY 的远期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09-07-31,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远期起息日应为 11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09-11-30。

3、货币掉期相关起息日规则

(1) 首次起息日规则: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首次起息日又称生效日。

HKD/CNY 首次起息日(生效日)为成交日后第 1 个营业日,简称"T+1",其他币种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首次起息日(生效日)为成交日后第 2 个营业日,简称"T+2"。

首次起息日(生效日)除受该货币对中货币节假日的影响之外,如果交换利率以 Libor 作为参考利率,还会受到英镑假期的影响(EUR Libor 受欧元区假期影响),遇上 述节假日,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首次起息日(生效日)前一日(**V**-1)遇货币对中非美元假日时,首次起息日(生效日)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 (2) 非首次起息日规则: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的非首次起息日又称付息日。
- 先根据**到期日**和**付息周期**计算出各付息周期的**中间日**,**中间日**是用来计算非首次 起息日的名义起息日(不受节假日影响)。若中间日不遇下列节假日,**中间日**即为该付息 周期的起息日(上一付息周期的付息日);若中间日遇到下列节假日,遵循"经调整的下 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后得到该付息周期的起息日(上一付息周期的**付息**日):

当货币对中两个币种各自付息周期不一致时,若该付息期末仅发生单边利息收付, 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按发生利息收付的货币假期、人民币假期和美元假期调整;若该 付息期末发生双边利息收付,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按货币对中两个币种假日和美元假日调整以便落在同一天。

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除受货币对中货币节假日的影响之外,如果交换利率以 Libor 作为参考利率,还会受到英镑假期的影响(EUR Libor 受欧元区假期影响)。

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前一日(V-1)遇货币对中非美元假日时,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最后一次付息日同样适用上述规则遇节假日进行调整,但到期日遇节假日不做调整)。

● 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遵循月末规则:

若**期限**为标准期限,生效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则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最后一次付息日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若**付息周期**为 1M 以上的标准期限(含 1M),最后一次付息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则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每期非首次起息日(付息日)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例】

一笔 EUR/CNY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人民币 3 个月 Shibor 对欧元 6 个月 Libor 的付息日**分别发生**在 2008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其中,1 月和 7 月仅为人民币边利息收付(付息日调整需考虑人民币假日、美元假日),而 4 月和 10 月两次的双边利息收付日必须落在同一天(付息日需考虑人民币假日、欧元假日、美元假日)。若 2008-07-04 (美国独立日)为人民币利息支付日,则该期人民币付息日调整至 2008-07-07(2008-07-05、2008-07-06 为周六、周日)。

4、外汇期权相关起息日规则

参见:

规则9 期权费支付日规则

规则 10 期权交割日规则

规则 11 期权到期日(行权日)规则

规则 3: 额度计算规则

交易中心根据统一授信制度对会员授予**初始额度**,额度在交易时实时扣减,会员同币种在同一起息日可轧差计算**已用额度**,对已经发起但未成交的交易,交易中心根据会员每笔报价卖出的币种金额以及内部折算率计算**暂扣额度**。交易成交后返还**暂扣额度**,同时扣减**已用额度**。初始额度扣除暂扣额度和已用额度之后的额度为**剩余额度**,当剩余额度不足时,会员无法继续交易。

交易中心在收到会员划付的外币资金后第一个营业日,根据会员付款金额,返还相应额度。

交易中心对人民币外汇和外币对竞价交易使用相同额度计算规则,但对同一机构的人民币外汇竞价交易和外币对竞价交易设置不同额度,分别进行额度控制。

1、 初始额度(Initial Limit)

指交易中心根据统一的授信制度,对每个会员分别授予的交易总额度。

2、 暂扣额度(Hold Limit)

指对已经发起但未成交的交易暂扣的额度,例如限价订单⁹等。对已经发起但未成交的交易,交易中心根据会员每笔报价的卖出币种金额、内部折算率计算暂扣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L_h = \sum Si \times Ri$$

其中: L_i 表示暂扣额度, Si 表示各币种交易卖出量, Ri 表示各币种内部折算率。

3、 已用额度(Used Limit)

指**未清算交易**所占用的额度¹⁰。对已经完成的交易,交易中心将同一起息日同币种的 买入和卖出金额进行轧差,折算为美元计算已用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L_{u} = \sum (Si - Bi) \times Ri, Si > Bi$$

其中: L_u 表示已用额度,Si表示各币种交易卖出量,Bi表示各币种交易买入量,Ri表示表示各币种内部折算率。

⁹ 限价订单(Limit Order)是竞价交易模式下的一种交易机制。

¹⁰在交易中心收到会员划付的外币资金后第一个营业日开盘前,根据会员付款金额,返还相应额度。

4、 剩余额度(Unused Limit)

指初始额度扣除暂扣额度和已用额度后的额度。

计算公式如下:

$$L_{un} = L_i - L_h - L_u$$

其中: L_{un} 表示剩余额度, L_{i} 表示初始额度, L_{h} 表示暂扣额度, L_{u} 表示已用额度。

交易额度在交易时实时扣减,当剩余额度不足时,会员无法交易。会员发起的交易成 交后,返还暂扣额度,同时扣减已用额度。

【例】 某机构交易数据如下:

货币对	方向	币种	金额	汇率	币种	金额	起息日
EUR.USD	SELL	EUR	500,000	1.3045	USD	652,250	2005-4-22
USD.CAD	SELL	USD	600,000	1.2373	CAD	742,380	2005-4-21
USD.CHF	SELL	USD	700,000	1.1837	CHF	828,590	2005-4-22
AUD.USD	SELL	AUD	800,000	0.7726	USD	618,080	2005-4-22
GBP.USD	BUY	GBP	900,000	1.9169	USD	1,725,210	2005-4-22
USD.HKD	BUY	USD	1,000,000	7.7993	HKD	7,799,300	2005-4-22
EUR.JPY	BUY	EUR	3,000,000	139.53	JPY	418,590,000	2005-4-22

另外,有限价订单卖出 EUR/USD, EUR5000000, 汇率 1.3053, 未成交。

根据起息日对各币种交易量进行分类并计算,如下表:

币种	起息日	Si-Bi(元)	Ri	(Si-Bi) *Ri	内部:	折算率
CAD	2005-04-21	-742,380			HKD	/7.798
USD	2005-04-21	600,000	1	600,000	CAD	/1.2333
AUD	2005-04-22	800,000	0.758	606,400	CHF	/1.192
CHF	2005-04-22	-828,590			JPY	/103.494
EUR	2005-04-22	-2,500,000			AUD	*0.758

GBP	2005-04-22	-900,000			GBP	*1.8724
HKD	2005-04-22	7,799,300	7.798	1,000,167	EUR	*1.2957
JPY	2005-04-22	418,590,000	103.494	4,044,582	USD	*1
USD	2005-04-22	154,880	1	154,880		
∑ (Si-Bi) *Ri				6,406,029		

根据已用额度的计算公式,该会员的已用额度为 USD 6,406,029

根据暂扣额度的计算公式, 该会员的暂扣额度为 USD 5,000,000*1.2957=6,478,500

如果该会员的初始额度为 USD 4,921,280,000, 则根据剩余额度的计算公式, 该会员的剩余额度为 USD 4,921,280,000-6,406,029-6,478,500=4,908,395,471

规则 4: 远期点、掉期点生成规则

1、 **1D 以上的远期交易、即期对远期掉期交易**:远期交易以远期点报价,掉期交易以掉期点报价,同一机构同期限远期点报价和掉期点报价不一定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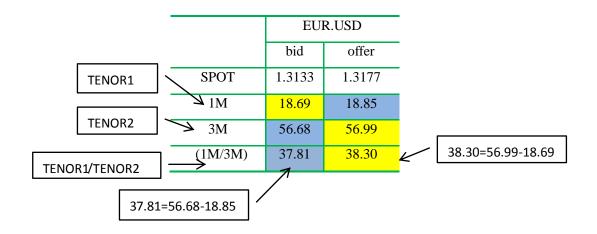
【例】

机构 A 1Y 远期交易的远期点报价为 (bid, offer) = (195, 200) , 1Y 掉期交易的掉期点报价为 (bid, offer) = (198, 202) 。

2、 远期对远期掉期交易: 掉期点为远端起息日对应掉期点与近端起息日对应掉期点之差。具体换算方法如下:

TENOR1/TENOR2 bid=TENOR2 bid-TENOR1offer
TENOR1/TENOR2 offer= TENOR2offer- TENOR1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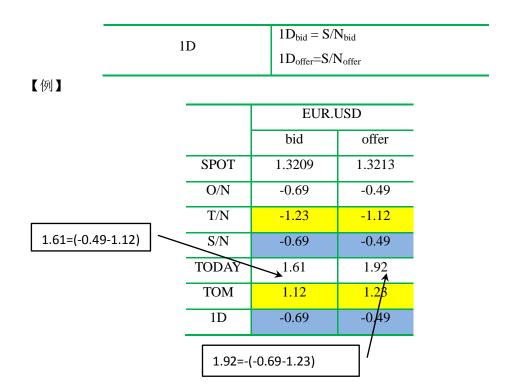
【例】



3、 **TODAY、TOM、1D 交易、隔夜掉期交易:** 机构可在系统中对 O/N、T/N、S/N 掉期点报价,不可对 TODAY、TOM、1D 报价。外汇交易系统将 O/N、T/N、S/N 掉期点报价,分别换算成 TODAY、TOM、1D 的远期点。

具体换算方法如下:

TODAY	$TODAY_{bid} = -(O/N_{offer} + T/N_{offer})$ $TODAY_{offer} = -(O/N_{bid} + T/N_{bid})$
ТОМ	TOM_{bid} =- T/N_{offer} TOM_{offe} r=- T/N_{bid}



规则 5: 货币掉期定价日规则

- 1、 根据各个付息周期的起息日向前倒推 n 个营业日确定该期的利率定价日, 进而获得适用于该期的浮动利率水平。
- 2、人民币端付息周期大于定息周期时,可能存在两个以上的定价日。先根据该付息周期的起息日和定息周期计算出各定期周期的名义起息日,名义起息日不受节假日影响(名义起息日不包括该付息周期的起息日)。再根据各定息周期的名义起息日向前倒退 n 个营业日确定该期的利率定价日,进而获得适用该期的浮动利率水平。
- 3、 同一付息周期内利率定价日与起息日(或名义起息日) V 的关系¹¹如下:

利率类型	V-n
FR007	V-1
Shibor	V-1/0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V-1
美元 Libor	V-2
日元 Libor	V-2
欧元 Libor	V-2
英镑 Libor	V-0
Hibor	V-1
Euribor	V-2

【例】

一笔人民币美元货币掉期交易(3M Shibor & USD 3M Libor)的某个付息周期的起息日为 2009-05-20,则对应的 3M Shibor 定价日为 2009-05-19,对应的 USD3M Libor 定价日为 2009-05-18。

4、 影响定价日的节假日如下表所示,定价日遇节假日调整规则适用"上一营业日"准则。

定价日(V-n, n=0/1/2) 定价日与起息日之间日期

¹¹ Libor 等利率定价日与起息日之间的关系详见 BBA 等专业机构的规定。

美元 Libor	英镑假期	英镑假期
日元 Libor	英镑假期	英镑假期
英镑 Libor	英镑假期	—
欧元 Libor	欧元区假期	欧元区假期
Euribor	欧元区假期	欧元区假期
Hibor	港币假期	港币假期
Shibor、FR007、 一年期定存	人民币假期	人民币假期

规则 6: 货币掉期到期日规则

货币掉期交易的到期日不受节假日影响。

「注」

- 1、由于付息残段为前置规则,到期日不调整方便根据生效日和期限确定到期日,再用到期日和付息周期推算各期起息日(亦即付息日)。即:到期日不调整,正常情况下各期起息日(付息日)可相对固定。
- 2、 通常情况下,到期日与最后一期起息日(付息日、期末本金交换日)为同一日。但到期日遇节假日不做调整,而最后一期付息日(付息日、期末本金交换日)仍需根据规则2:起息日规则调整,此时两者可能不再是同一日。

【例】

假定 2008 年 4 月 15 日交易双方以默认方式 (T+2) 达成 8 年期美元对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每年双边付息,则交易的到期日可确定为 2016 年 4 月 17 日,尽管该日为星期日,但到期日不做调整,各个付息日相应得以确定为各年 4 月 17 日 (期间有 2010 年、2011 年的付息日遇假日需调整¹³);最后一期付息日和期末本金交换日则要顺延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¹³ 2010年和 2011年的 4月 17日为周末。

规则 7: 货币掉期利息计算规则

- 1、 **利息计算起点**:货币掉期利息计算起点为首次起息日(生效日),各个付息周期利息 计算起点为所在周期的起息日。
- 2、 利息计算终点: 各个付息周期利息计算终点为所在周期的付息日。
- 3、 适用利率:按照付息周期中各个定价日的浮动利率水平确定计算利息适用的利率。
- 4、 **日基准规则**:指计算付息周期内起息日与付息日之间的天数,以及计息天数相对于一年的比率的规则。

交易双方可采用"Act/360""30/360""Act/360""Act/Act"或"Act/365 Fixed"模式。

$$DayCountFraction = \frac{n}{Basis}$$

其中, $n=NumberOfDays_{D_1,D_2}$,指根据一定规则计算出来的 D1 和 D2 之间的天数, Basis 是一定规则下的惯例年天数。

(1) 30/360

在这种规则下, D1 和 D2 之间的天数取决于 D1 和 D2 之间的月数和一个月内的实际 天数,分母始终是 360。

$$n = 360 \times (YY_2 - YY_1) + 30 \times (MM_2 - MM_1) + (DD_{M2} - DD_{M1})$$

 $\sharp \oplus$

D1 和 D2 中所有年的日期都设定为 360, 所有月的日期都设定为 30。

DDmi 是 Di 所在月份的日期,如果该月有 31 天,并且 DDmi 是 31 号,则设定 DDmi 为 30;如果该月有 28 天/29 天,则也设定 DDmi 为 30。

MMi 是 Di 所在两个月份。

YYi 是 Di 所在的两个年。

$$DayCountFraction = \frac{360 \times (YY_2 - YY_1) + 30 \times (MM_2 - MM_1) + (DD_{M2} - DD_{M1})}{360}$$

【例】

D1=2007-01-31; D2=2007-04-15

$$DayCountFr\ action = \frac{75}{360} = \{ [360 \times (07 - 07)] + [30 \times (04 - 01)] + (15 - 30) \} / 360$$

【例】

D1=2007-01-15; D2=2007-05-31

$$\textit{DayCountFr action} = \frac{135}{360} = \{ \left[360 \times (07 - 07) \right] + \left[30 \times (05 - 01) \right] + \left(30 - 15 \right) \} \ / \ 360 + \left(30 - 15 \right) \} = \left(360 \times (07 - 07) \right) + \left(360 \times (05 - 01) \right) + \left(360 \times (05 - 0$$

【例】

D1=2007-01-28; D2=2007-05-31

$$DayCountFr\ action = \frac{120}{360} = \{ [360 \times (07 - 07)] + [30 \times (05 - 01)] + (30 - 28) \} / 360$$

【例】

D1=2007-01-20; D2=2007-02-28

$$DayCountFr\ action = \frac{40}{360} = \{ [360 \times (07 - 07)] + [30 \times (02 - 01)] + (30 - 20) \} / 360$$

(2) Act/360

这种规则下: D1 和 D2 之间的实际天数 (n) 除以 360

$$DayCountFraction = \frac{n}{360}$$

【例】

D1=2007-01-01; D2=2007-04-15

$$DayCountFraction = \frac{104}{360}$$

(3) Act/Act

根据 ISDA 制定的 Act/Act 的计算规则,分子 $n \neq D1$ 和 D2 之间的实际天数,分母取 决于 D1 和 D2 是否落在同一自然年度(Calendar)。

如果 D1 和 D2 不在一年内,则:

$$DayCountFraction = \frac{n_1}{B_1} + \frac{n_2}{B_2} + (YY_2 - YY_1 - 1)$$

其中:

ni 是计算期落在 Di 所在年内的实际天数;

Bi 是 计算期期落在 Di 所在年的年实际天数,根据该年是否闰年,取 366 天或 365 天;

YYi 是 Di 所在的年。

【例】

D1 = 2003-11-01; D2 = 2004-05-01

$$DayCountFraction = \frac{61}{365} + \frac{121}{366}$$



【例】

D1 = 2007-01-15; D2 = 2010-05-31

$$DayCountFraction = \frac{351}{365} + \frac{150}{365} + (2010 - 2007 - 1)$$



(4) Act/365 Fixed

这种规则下: D1 和 D2 之间的实际天数 (n) 除以 365

$$DayCountFraction = \frac{n}{365}$$

【例】

D1=2007-01-01; D2=2007-04-15

$$DayCountFraction = \frac{104}{365}$$

各利率对应的惯例年参考天数				
	利率类型	惯例年天数		
	FR007	365 天		
人民币	SHIBOR	360 天		
八尺川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360 天		
	固定利率	365 天		
美元	LIBOR	360 天		
天儿	固定利率	360 天		
洪玉	HIBOR	365 天		
港币	固定利率	365 天		
日元	LIBOR	360 天		

	固定利率	360 天
欧元	LIBOR	360 天
	EUIBOR	360 天
	固定利率	360 天
英镑	LIBOR	365 天
	固定利率	365 天

5、 **计息残段:** 当交易双方约定的利率期限与付息周期不一致时(即付息周期大于利率期限时),则可能会出现计息残段。这时付息周期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利率重置周期(即利率期限)和一个计息残段(见下图)。

计息残段可能存在于若干个付息周期内,也可能存在于付息残段内。

计息残段适用后端规则(Back Stub),即:计息残段应置于该付息周期的期末进行利息计算。

计息残段的利息计算仍然适用前述利率定价和计息天数规则。

利率重置周期	利率重置周期	利率重置周期	计息残段	
4			——	
付息周期				

【例】

若交易双方约定的浮动利率为 FR007、计息天数规则采用 Act/365,则一个付息周期内的计息利率为:

$$r = \prod_{i=1}^{n-1} (1 + FR_i \times \frac{7}{365}) \times (1 + FR_n \times \frac{D - 7 \times (n-1)}{365})$$

其中, FR_i 表示第i个利率重置周期的七天回购定盘利率,D表示该付息周期内惯例

天数,
$$n = \left[\frac{D+6}{7}\right]$$
, 此处[]表示取整符号。 $\prod_{i=1}^{n-1} (1 + R_i 007 \times \frac{7}{365})$ 为各个完整利率重置周

期内的计息利率, $(1+R_n007 \times \frac{D-7 \times (n-1)}{365})$ 为计息残段的计息利率。

另外,对于计息残段长度介于两个标准浮动利率期限之间的情况,残段的适用利率可以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R_n = R_1 + \frac{R_2 - R_1}{t_2 - t_1} \times (t_n - t_1)$$

其中, R_1 表示与残段天数相邻的较短标准期限浮动利率, t_1 表示该相邻较短标准期限浮动利率实际天数; R_2 表示与残段天数相邻的较长标准期限浮动利率, t_2 表示该相邻较长标准期限浮动利率实际天数; t_1 表示该残段适用利率, t_2 表示该残段天数。 t_1

6、 计息天数调整: 当出现日期调整时,利息计算按照调整后的起息日和付息日之间的实际天数进行调整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规则 8: 货币掉期利息支付规则

- 1、 利息支付: 交易双方按约定的付息频率在每个周期的付息日进行利息支付。
- 2、付息残段:当交易双方约定的交易期限如果不能由若干个完整的约定付息周期构成,则会出现付息残段。这时交易期限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完整的付息周期和一个付息残段。

付息残段也可视为一个特殊的付息周期,有定价日、起息日和付息日。

期限内至多存在一个付息残段。

付息残段适用前端规则(Front Stub),即:付息残段应置于交易期限的期初处理。

规则 2: 起息日规则和规则 7: 货币掉期利息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付息残段。

【例】

2009-04-17, 机构 A 通过外汇交易系统与机构 B 成交了一笔美元兑人民币货币掉期交易,到期日为2010-05-19,付息周期为3M,则2009-04-21~2009-05-19即为付息残段,2009-04-21为这一残段的起息日,2009-05-19为这一残段的付息日。

规则 9: 期权费支付日规则

期权费支付日(Premium Date)规则与规则 2: 起息日规则中即期(T+2)相关起息日规则相同¹⁵, 即:

1、人民币外汇期权交易期权费支付日为成交日后第2个营业日,简称 "T+2"。

【例】

2011-3-15 成交一笔 USD/CNY 期权交易, 2011-3-17 为期权费支付日。

2、若 T+1 日为美元假日,该货币对期权费支付日不受影响;若 T+1 日为货币对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期权费支付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若 T+1 日既为美元假日又为货币对中非美元货币的假日,该货币对期权费支付日按"下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例】

2009-11-10 成交一笔 USD/CNY 期权交易, 虽然 2009-11-11 是美元假日, 但该笔交易期权 费支付日不受影响, 仍是 2009-11-12。

2009-05-27 成交一笔 USD/CNY 期权交易, 2009-05-28 是人民币假日, 该笔交易起息日延至 2009-06-02 (28、29、30 日是人民币假期, 31 日是周日)。

3、如果 T+2 日为美元假日或是货币对中任意一种货币的假日,期权费支付日按照"**下一营 业日"**准则进行调整。

【例】

2009-11-09 成交一笔 EUR/CNY 期权交易, 2009-11-11 是美元假日, 该笔交易期权费支付日延至 2009-11-12。

2011-03-10 成交一笔 JPY/CNY 期权交易, 2011-03-12 和 2011-03-13 是人民币假日, 该笔交易期权费支付日延至 2011-03-14。

¹⁵ 因本指引中外汇期权仅指人民币外汇期权,因此 USD/CAD 相关规则不做说明。

规则 10: 期权交割日规则

期权交割日(Delivery Date) 规则与规则 2: 起息日规则中远期相关起息日规则相同,即:1、期权交割日等于即期起息日加上双方约定的期限。

【例】

2011-3-16 成交一笔 1M USD/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1-3-18,期权交割日为 2011-4-18。

2、若遇美元假日或货币对中任意一货币假日,1M以下标准期限遵循"下一营业日"准则,1M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遵循"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非标准期限的期权交割日由交易双方直接约定。

【例】

2009-08-20 成交了一笔 1W GBP/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09-08-24,交割日本应为 2009-08-31,但因为 2009-08-31 是英镑假日,根据"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期权交易的 交割日调整至 2009-09-01。

2011-03-25 成交一笔 1M JPY/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1-03-29,交割日本应为 2011-04-29,但因 2011-04-29 是日元假日,根据"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准则,该笔远期 交易的起息日调整至 2011-04-28。

3、月末规则: 若即期起息日为某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那么 1M 以上(包括 1M)标准期限期权交易的交割日也应落在相应月份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例】

2009-02-25 成交一笔 1M USD/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09-02-27 (2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交割日应为下个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09-03-31。2009-07-29 成交了一笔 4M USD/CNY 的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09-07-31,根据月末规则,该笔交易的交割日应为 11 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即 2009-11-30。

规则 11: 期权到期日(行权日)规则

期权到期日(行权日)与期权交割日的关系,与即期成交日与即期起息日关系类似。但期权交易中,**一般先确定交割日**,再根据期权到期日(行权日)规则计算到期日(行权日)。即:

1、到期日(行权日)为期权交割日前第2个营业日。

【例】

2011-3-4 成交一笔 1M USD/CNY 期权交易,即期起息日为 2011-3-8,期权交割日为 2011-4-8, 到期日(行权日)为 2011-4-6。

2、 到期日(行权日)为人民币假日,根据"上一营业日"准则调整。到期日(行权日)为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假日(包括美元假日),到期日(行权日)不受影响。

【例】

- 一笔 JPY/CNY 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1-6-7, 到期日(行权日)本应为 2011-6-5,但 2011-6-5 为 CNY 假日(2011-6-4 也为 CNY 假日),则到期日(行权日)调整至 2011-06-03。
- 一笔 EUR/CNY 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09-11-12, 到期日 (行权日) 应为 2011-11-10, 但 2009-11-11 是美元假日,则到期日 (行权日) 不受影响,仍为 2011-11-10。
- 一笔 HKD/CNY 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1-4-20, 到期日(行权日)应为 2011-4-22,但 2011-4-22 为 HKD 假日,则到期日(行权日)不受影响,仍为 2011-4-22。
- 3、交割日的上一营业日遇该货币对中美元货币假日,到期日(行权日)不受影响;交割日上一营业日遇该货币对中任何非美元货币假日,到期日(行权日)根据"上一营业日"准则调整。

【例】

一笔 HKD/CNY 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1-4-26,到期日(行权日)本应为 2011-4-24,但 2011-04-22、2011-04-25 为 HKD 假日,2011-4-23、2011-4-24 为周末,则到期日(行权日)应调整至 2011-4-20。

- 一笔USD/CNY期权交易,交割日为2011-4-6,到期日(行权日)本应为2011-4-4,但2011-4-4, 2011-4-5 为CNY假日,2011-4-3,2011-4-2 为周末,则到期日调整至2011-3-31。
- 一笔 USD/CNY 期权交易,交割日为 2011-11-12,虽然 2009-11-11 是 USD 假日,但该笔交易到期日(行权日)不受影响,仍是 2011-11-10。